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20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0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9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志龙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17人，代表股份 296,095,6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74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3人，代表股份 252,892,0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17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14人，代表股份 43,203,5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5721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(代理人)16人，代表股份68,151,7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52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2人，代表股份24,948,2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5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14人，代表股份 43,203,5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5721 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9,11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97.6433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.35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1,17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89.7608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.23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9,11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97.6433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.35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1,17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89.7608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.23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9,11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97.6433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.35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173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9.7608%；反对 6,9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.2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504,000,000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,680,000.00 元；剩余 570,621,533.84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117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7.6433%；反对 6,9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3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173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9.7608%；反对 6,9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.2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

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9,11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6433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35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1,17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9.7608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.23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9,11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6433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35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1,17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9.7608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.23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,943,839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,17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9.7608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.23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1,17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9.7608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.23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9,11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6433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35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173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9.7608%；反对 6,9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.2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增补韩芝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9,11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6433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35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173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9.7608%；反对 6,9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.2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、《关于增补金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9,11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6433%；反对6,9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35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173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9.7608%；反对 6,9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.2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焦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6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